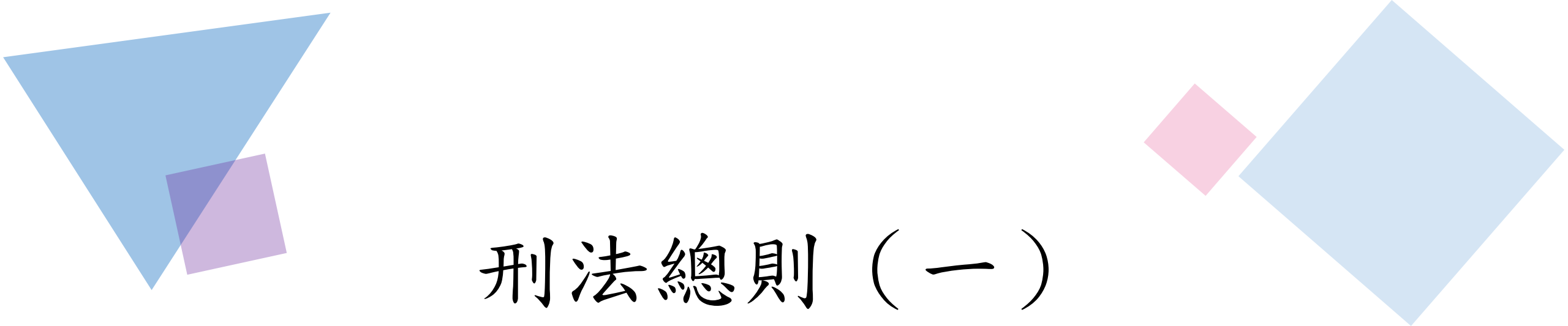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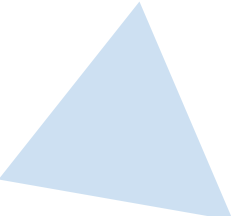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I）

第八章 因果關係與結果客觀歸責理論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八章 因果關係與結果客觀歸責理論

壹、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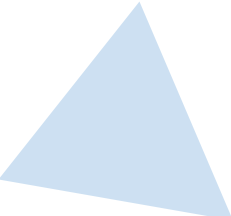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貳、因果關係理論

一、條件因果關係理論

二、相當因果關係理論

三、我國情形

四、不作為犯的準因果關係 



第八章 因果關係與結果客觀歸責理論

參、客觀歸責理論

一、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

(一) 降低風險之行為

(二) 一般生活風險

(三) 容許風險

(四) 信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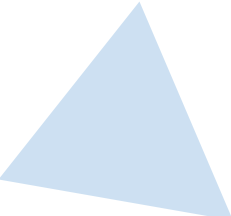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因果關係與結果客觀歸責理論

二、未實現法所不容許之風險

- (一) 結果不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
- (二) 不具義務違反關連性（結果不具迴避可能性）
- (三) 異常之因果關係

三、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射程範圍

- (一)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
- (二) 第三人介入之行為 



基本概念

- 因果關係，是指行為與結果之間必須具有因果連結關係。通常只有在結果犯才需要審查因果關係；行為犯（舉動犯）或抽象危險犯並不需審查有無因果關係。🚫

基本概念（續）

- 刑法上的因果關係，究竟採取何種理論，德、日法制見解不同。在德國，刑法上的因果關係採「條件因果關係理論」，日本刑法則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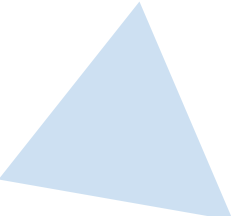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續）

- 但「條件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本屬不同層次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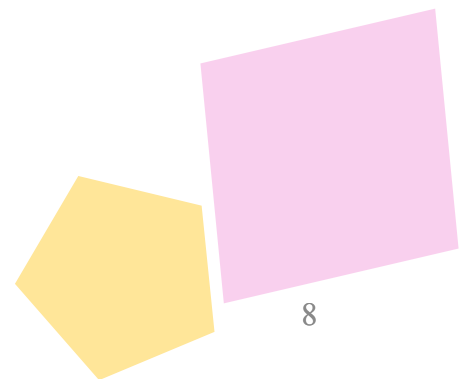
條件因果關係理論→用以判斷「結果之原因」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用以判斷「結果之歸責」





條件因果關係

- 起源：德國帝國法院判決與聯邦最高法院使用
- 判斷方式：行為與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必須判斷一個行為是否為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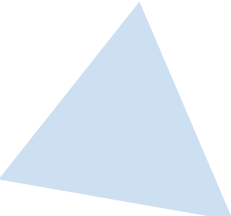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條件因果關係（續）

- 其他說法還有：若無前行為事實亦無後行為事實；造成具體結果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倘可想像其不存在，而具體結果仍會發生，即非刑法上的原因（林山田）；證明P與Q之間具有「非P則非Q」的關係（黃榮堅）→**假設的消除程序** 

條件因果關係（續）

- 例：護士為嬰兒注射 B 肝疫苗，誤拿肌肉鬆弛劑注射，結果嬰兒死亡。此際，注射肌肉鬆弛劑（P）與死亡結果（Q）之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因為倘沒有注射肌肉鬆弛劑（非P），嬰兒就不會死亡（則非Q）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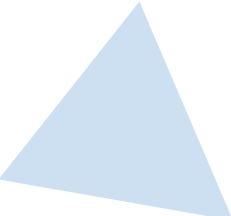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醫院大火案】甲開車撞傷乙，造成乙腿部骨折，乙住院治療期間，醫院發生大火，乙因骨折來不及逃生，最後則喪生火海。🚫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續）

- 牽連過廣：條件因果關係把造成結果之任何原因，不分遠近輕重，都當成是等值的獨立原因看待，不區分各個條件中何者才是造成結果最重要或是相當的條件（故又稱等值理論），以致於牽連過廣。❌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續）

- 例如【醫院大火案】，「甲開車撞傷乙」與「醫院發生大火」兩者均是造成乙死亡的條件，且任何一個條件都是「不可欠缺的條件」，因為這兩個條件欠缺其一，乙就不會死亡，故甲與乙的死亡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續）

- 又殺人兇手母親例：甲殺了乙，甲之行為與死亡結果固屬不可或缺之條件，然而甲的母親將甲生下來，也是殺人行為中，被害人死亡結果不可欠缺之條件。

對牽連過廣的疑慮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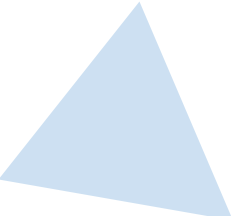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因牽連過廣之批判，刑法學說形成「結果之原因」與「結果之歸責」應區分的想法。結果的發生雖來自於數個條件的原因力之共同或連鎖作用，但並非每一個給予原因力的人都必須為結果負責。🚫

對牽連過廣的疑慮與修正（續）

- 應在條件因果關係存在之後，進一步限縮並決定是否追究責任（審查「結果歸責」問題）。
- Q：條件因果具備後，究竟應以什麼標準來限縮責任？
- 採主觀歸責理論者，例如殺人兇手的母親主觀上欠缺殺人故意，故可排除責任。🚫

對牽連過廣的疑慮與修正（續）

- 採相當性理論者，認為並非所有造成結果之條件均是犯罪構成要件相當之條件，而是依照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來看，對結果之發生具有一定程度或然率（概然性）的條件，才是使結果發生之相當條件，賦予相當條件者才應該究責。
- 採客觀歸責理論者，審查是否製造且實現了法所不容許風險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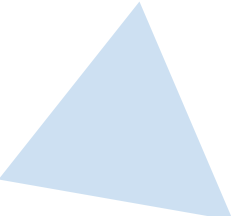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雙重因果關係」爭議
- 【百分之百毒劑案】甲與乙均想毒殺丙，兩人不約而同地在丙的飲料中放置100%足以致死的毒劑，丙喝下飲料後而死亡。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續）

- 以條件因果關係「假設消除程序」來判斷，甲可主張去除甲的下毒行為，丙仍然會死亡，故甲下毒與丙死亡間不具有條件因果關係；而乙亦可作相同的主張。如此一來，甲與乙兩人均僅須負殺人未遂之責（亦即無需為死亡結果負既遂之責）。🚫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續）

- 為避免此一抗辯，故條件因果關係理論做出修正，在雙重因果關係的多數條件中，雖可想像其中任何一個條件不存在，而結果仍舊會發生，則各個條件均屬結果的原因。甲與乙均應負殺人既遂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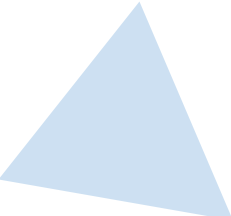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續）

- 加重結果犯中設計「能預見」之要件
- 條件因果關係在德國20世紀初期就適用，但亦發現不合理情形。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續）

- 例如【醫院大火案】，甲打傷乙，乙傷勢本不足以致死，在送醫後卻因醫院大火而死亡。如果根據條件因果關係來看，甲打傷乙與乙之死亡仍然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就應成立傷害致死之責。🚫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續）

- 為解決此一問題，德國刑法於1953年制定加重結果犯之行為人必須對加重結果之出現至少要有過失，也就是有預見可能性（我國稱為「能預見」），始可將此加重結果之出現歸責於行為人。🚫

條件因果關係之批評與修正（續）

- 不尋常或偶然因果連結的案例如【醫院大火案】，或是被害人傷勢輕微，卻因白血病而血流不止而死亡，可以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並無預見可能性，因而排除其加重結果犯之責任。🚫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

- 起源：德國弗萊堡醫師Johannes v. Kreis (1853-1928) 提出。以條件因果關係作為前提，但並非所有造成結果之條件均是犯罪構成要件相當之條件，而是對結果之發生具有一定程度或然率（概然性）的條件，才是使結果發生之相當條件。具「相當性」條件，才是結果歸責的條件。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續）

- 判斷方式：這個概然率要多高呢？根據刑法學者Engisch之看法，「行為引起結果之概然性，無論如何不能是毫不可能」。故不可能發生或偶然發生的條件是顯然不具有相當性之條件，應該首先被排除而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續）

- 此說認為應將所有與結果發生有關的因果關係分為二類：第一類的因果關係是具有相當性的條件；第二類之因果關係則是偶然發生的條件。僅有第一類具有相當性之條件，才能要求行為人為結果負責。第二類是偶發或反常的原因，應排除責任。



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方式

判斷是否具備條件因果

判斷條件是否具相當性：
罕見，偶然發生（機率低）者，不具相當性

結論：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者排除歸責



對相當因果關係的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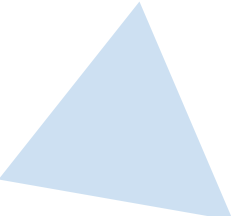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一、不具有排除異常因果的過濾作用：相當因果關係論，其目的本為防止條件說不當擴大刑事責任，因為相當因果關係可以在客觀不法上把偶然的事實或偶然發生的結果從刑法的評價上摒除。

對相當因果關係的批評（續）

- 但問題是因果關係發生機率要多低才能算是「偶然」或「異常」，並無可供檢驗標準。相當性理論如果要將異常因果關係的結果歸責加以排除，仍必須借助主觀構成要件之審查，尤其是「預見可能性」才能排除歸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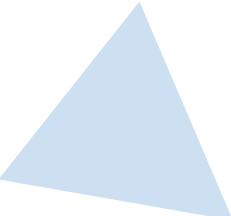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對相當因果關係的批評（續）

- 二、「無因果關係」與「無相當因果關係」常有混淆與誤用：我國實務見解雖採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但判決中常出現未全然瞭解相當因果關係與條件因果關係區別之情形。🚫



對相當因果關係的批評（續）

- 最常見的誤用，是將「因果關係」之審查等同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或將欠缺「條件因果關係」直接等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客觀歸責理論與相當理論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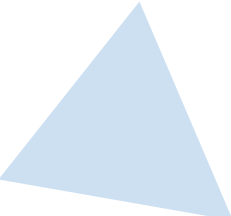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想要排除異常因果而限縮責任，其目的與客觀歸責理論，只是兩者採取的說理途徑不同。🚫

客觀歸責理論與相當理論之差異（續）

- 以【醫院大火案】為例，在相當因果關係概念下，當行為與結果發生間介入了第三人行為而影響原來行為的持續作用力，又可稱為「因果關係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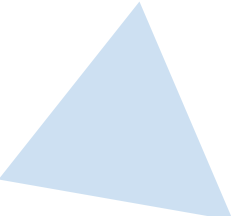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客觀歸責理論與相當理論之差異（續）

- 從條件因果關係的來看，此非「因果關係中斷」，而是「歸責關連性的中斷」，因為在前行為結束後，結果尚未發生前，中間介入了一個新的、獨立的第三人應負責的行為，使得先前的行為無法持續作用到結果的發生，則前行為之於結果，發生了歸責關連性的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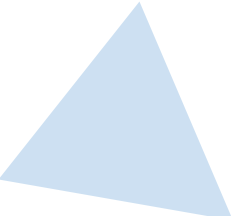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客觀歸責理論與相當理論之差異（續）

- 然而，此等情形目前實務見解仍普遍稱為「因果關係中斷」，此用語一般人較為容易理解，為其優點。



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

- 我國留日學者與實務見解，乃採行相當因果關係理論
- 學說：於行為與結果間存有條件關係之前提下，參照社會生活之經驗，而被認為通常從該行為皆會發生該結果（通常皆如此）者，則有刑法上之因果關係（陳子平）。



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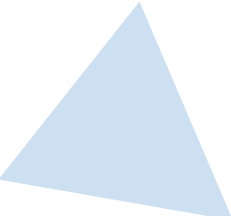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存在有必然的條件關係之行為和結果，仍須參照社會生活經驗，而判斷先行事實與後行事實間是否存有相當性，亦即，從該行為，通常皆會發生該結果，而具有高度的可能性」作為判斷。🚫

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續）

- 【相當因果關係—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
-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續）

- 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概念與的擴充

- 近年來實務見解有逐漸接受「客觀歸責理論」的趨向，將客觀歸責理論的諸多標準加入了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

相當因果關係概念與的擴充（續）

- 許多實務判決理由中，用語雖依舊使用「相當因果關係」，但判決也援引「規範保護目的」、「合法替代手段」或「結果迴避可能性」等客觀歸責審查方式，形成一個相當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理論混合的特殊判斷方式。🚫

相當因果關係概念與的擴充（續）

- 例：90年度台上字第4183號判決融合「結果迴避可能性」想法：「被告駕駛大客車，發現被害人小客車逆向突然闖入，相隔10公尺或五、六部小客車之距離（每部小客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十七款依車身長約3.5公尺計算，約為17.5至21公尺）」

相當因果關係概念與的擴充（續）

- 兩車相對行駛，約一秒鐘瞬間即遭撞上，即使以正常之時速50公里行駛，亦無法防免，其雖超速12公里，但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無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標準

- 主觀說：審查行為人個人對於發生機率的認識，以血友病為例，甲打傷乙，乙患有血友病，因血流不止而死亡，如果甲主觀上認識或能認識到乙患有血友病，對甲而言就不是一個異常的因果關係，故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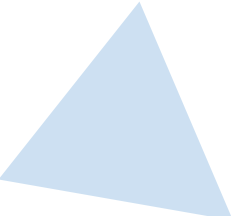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標準（續）

- 客觀說：只要客觀上的機率顯示，一個人毆打他人，他人恰巧是血友病，此一事實平均一般人均無從認識，則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倘平均一般人均可認識，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標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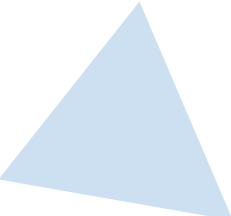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學者多採折衷說（平均人與主觀標準綜合說）：一個人毆打他人，他人恰巧是血友病患者的機率極低，只要一般人對於他人恰巧是血友病患者的可能性無從認識，則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有血友病一事屬已知或具預見的特別情事，必須將此納入斟酌而認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不作為犯的準因果關係

- 不作為本身欠缺身體之活動，不可能引起任何物理力，「無中不能生有」，故從條件因果關係出發，不作為不可能存在一個像積極行為一樣的因果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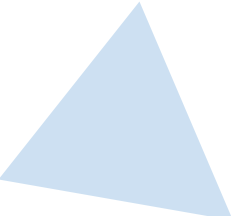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不作為犯的準因果關係（續）

- 例：醫師不予救治本身並非製造死亡結果的原因，病人死亡原因是來自病人本身的疾病或創傷的持續作用，而非來自於醫師消極的不為任何舉動。🚫

不作為犯的準因果關係（續）

- 醫師不作為的歸責，乃是來自於醫師有義務且有能力防止死亡結果發生卻不加以防止，因此，醫師的不作為與死亡結果之發生，如果說有因果關係，應該是利用或放任原來因果之進行而不予以防止。🚫



不作為犯的準因果關係（續）

- 故不作為犯中如果要說「不作為」與「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則這個因果關係必然是一種法律上「假設」的因果關係，因此又稱為「準因果關係」（quasi-Kausalität）或「假設因果關係」🚫

準因果關係的判斷標準

- 「準因果關係」（不作為犯的因果關係）無法藉由條件公式加以判斷，但可以利用修正規則去補充條件公式之不足。所謂修正規則，就是以反面方式去推論，就結果的不發生而言，履行作為義務是否為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履行義務，結果就不發生）。如果是的話，就具有「合乎法則的條件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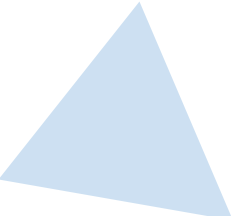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準因果關係的判斷標準（續）

- 所謂「結果不發生」，德國法院判決與學說見解發展出極為嚴格的標準，必須是倘若行為人履行保證人義務的話，法益侵害之結果就「確定」或「幾近確定」可以避免而不發生，才能認為不作為與法益侵害結果之間具有準因果關係。🚫

準因果關係的判斷標準（續）

- 例醫師因違反注意義務而未能及時轉診，導致病人死亡，其因果關係之認定，必須假設醫師作了符合注意義務的轉診行為，病人「幾近確定」不會死亡。履行保證人義務，被害人只是「有可能」不會死亡，則不具有「準因果關係」（因為履行義務，結果仍然發生）🚫



客觀歸責理論

- 刑法所要追究的責任，並非單純地繫於行為與結果之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而是該法益侵害的結果必須可以視為行為人為行為支配後的「作品」（Werk），始能令其負責。🚫

客觀歸責理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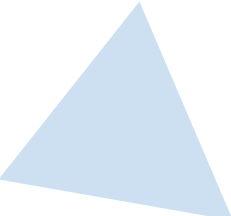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故除具備條件因果關係外，須進一步檢驗「結果之客觀歸責」以考慮是否排除責任。其作用為限縮與節制條件因果關係範圍過廣的弊病。🚫

客觀歸責理論（續）

- 所謂客觀歸責，乃「行為人製造了一個不被容許的風險，並且此一風險在該當於不法構成要件的结果中實現」。行為人必須「製造」且「實現」了法所不容許風險的行為。🚫

客觀歸責理論（續）

- 如果行為人並未製造或並未實現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則即便結果是由該行為所導致，仍不具有「客觀歸責性」，因而也不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



客觀歸責理論（續）

- 客觀歸責理論主要是在區辨一個行為是「不法」(Unrecht)還是「不幸」(Unglück)，只有「不法」行為才能追究責任。🚫

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降低風險之行為

- 降低風險（Risikoverringering）行為，乃行為緩和了較嚴重之結果發生，或是使原來所進行的因果行為有所偏差。「降低風險」行為與客觀歸責理論所要求之「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不符，故行為不具有客觀歸責性。🚫

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降低風險之行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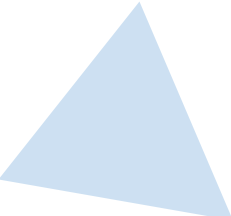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例如醫生甲為病人乙手術，雖明知手術有死亡風險，但目的是延長乙的生命，延緩死亡結果發生，故甲進行手術屬降低風險而非製造風險的行為。甲之行為緩和了原來可能發生之較嚴重之結果，屬未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

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降低風險之行為（續）

- 倘行為人的降低風險行為，另外製造了新的且獨立的風險，仍不能排除客觀歸責，但仍可於違法性階層中探討有無阻卻違法事由。🚫

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降低風險之行為（續）

- 甲看到A拿棍棒正要毆打B的頭，且見B一副要與A一決高下的樣子，擔心B打不過A會受傷，甲遂先以一個右勾拳將B打倒在地，再與A單挑，毆打B乃製造新的且獨立的風險，不能排除客觀歸責。🚫



一般生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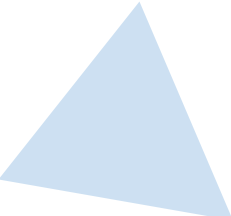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間雖有條件因果關係，但是倘該行為屬一般生活風險（allgemeines Lebensrisiko），亦不具有客觀歸責性。🚫

一般生活風險（續）

- 經典案例—暴風雨散步案：甲慫恿乙在暴風雨天外出散步，希望乙被雷擊斃，乙果真外出散步，且被雷擊斃而死。雖然乙之死亡與甲慫恿其外出，具有條件因果關係，然而慫恿他人在暴風雨天外出，應視為一般生活風險，乃具社會相當且為法律所不禁止之行為，因此不具有客觀歸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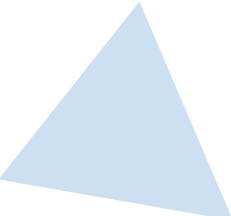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一般生活風險（續）

- 類似的案例，例如慫恿他人搭飛機，且希望他人墜機，而飛機果真失事；又如慫恿他人登高山，且希望他人發生山難等，均屬不具客觀歸責之行為。🚫



容許風險

- 「未製造法律所不容許的風險」此一概念亦有以「容許風險」來理解，即允許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理性冒險」，或是為了追求一個更高度的生活利益而接受某些行為的附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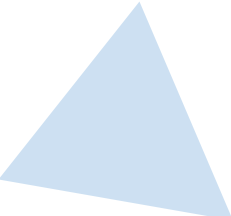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容許風險（續）

- 有認為容許風險與「社會相當性」概念相當；有認為容許風險是各種阻卻違法事由的共通原理；亦有認為容許風險是「排除不法」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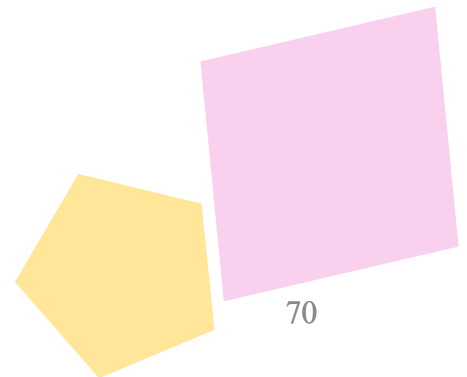
容許風險（續）

- 以大腸鏡檢查為例，大腸鏡檢查具有穿破腸壁的風險，因為醫師在大腸鏡檢查時，如遇有阻力，仍必須向前推進檢查，但向前推進而施力時，極有可能穿破腸壁，倘醫師遇有阻力時就放棄不繼續檢查，又會有檢查不完全無法發現病灶之風險。🚫



容許風險（續）

- 故醫師的侵入性檢查行為，如符合醫療準則與醫療常規，即便侵入性檢查造成病人生命、身體之侵害，亦屬「容許風險」。



容許風險（續）

- 行政規範亦屬重要的容許限度之參考標準，以食品添加物為例，食品製造商對於添加物的使用量，如果符合法令所規定的限量，就必須認為是「容許風險」

信賴原則（一）

- 刑法學說亦從「容許風險」導出「信賴原則」（有稱為「容許信賴」）。信賴原則適用於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認定。道路交通參與者自己遵守交通規則、善盡注意義務、謹慎小心地參與交通道路駕駛，亦有權信賴其他交通參與者也是遵守交通規則地使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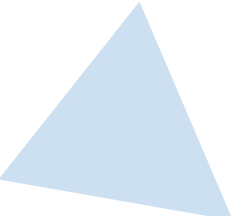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信賴原則（一）（續）

- 交通參與者在此信賴基礎上，只要善盡己方注意義務、謹慎小心地參與交通道路駕駛，屬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故即便發生結果，亦屬可容許風險。🚫

信賴原則（一）（續）

- 實務對信賴原則之適用，有以下2個限制：

（1）應以行為人自身並未違反規則或注意義務為前提（但違規並未逾越容許風險則不屬之，例駕照過期未換照）；🚫



信賴原則（一）（續）

（2）如果他方違反注意義務所導致之危險屬於可預見，而行為人有充分的時間閃避或防止結果之發生，則行為人仍不能主張信賴原則（72年度台上字第5258號）

信賴原則（二）

- 醫療分工亦有信賴原則適用。醫師都受有專業醫療訓練，且根據專科醫師制度盡其醫療上應遵行之事項，彼此之間地位平等，並無指揮或指示他人如何為醫療行為之權利。🚫

信賴原則（二）（續）

- 因此，在需要多數醫師分工合作場合，每一個醫師只需遵守自己專業領域之注意義務，將自己專業領域之任務完成，無須顧及他人是否同時也遵守其注意義務。🚫

信賴原則（二）（續）

- 但倘若醫療分工彼此間具有上下監督關係，例如主治醫師指導實習醫師進行醫療行為；或是參與者間出現「顯不可信賴」之情形，例如因酒醉、生病、疲勞而明顯無法勝任工作；或是醫療團隊在醫療行為進行前，並未進行適切的溝通而未形成信賴關係，則其他參與者並不能主張信賴原則。🚫

信賴原則（三）

- 【信賴原則—72年度台上字第5258號】雖駕駛人應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然因對方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 

信賴原則（三）（續）

- 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因此，關於他人之違反規定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分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

信賴原則（三）（續）

- 【信賴原則—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判例】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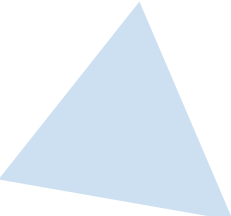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結果不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

- 【超速南下案】甲駕駛小客車於高速公路上，欲從台北前往台中。甲一路開車，且超速行駛。突然間，對面北上車道乙所開之自小客車因乙酒駕而駕駛失控，將汽車駛入南下的車道中，結果逆向行駛的乙車與超速行駛的甲車對撞，乙當場死亡。🚫

結果不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續）

- 行為與結果之間縱使有因果關係，然而行為人所違反的規範，其保護目的並非在於避免此一結果之發生，則所發生之結果對於行為人而言，不具有客觀歸責性，因為行為人縱使違反注意義務，但並未實現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亦稱不具「保護目的關連性」





結果不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續）

- 只有結果是注意義務保護規範目的所要避免者，始具有「保護目的關連性」或稱「實現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才可歸責行為人。🚫

結果不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續）

- 故甲開車超速固然違反注意義務，但從禁止超速的規範保護目的來看，禁止超速之目的，是為了可以在有危險時及時煞停或轉向閃避危險，而非避免對向車道的汽車失控駛進自己的車道中。🚫

不具義務違反關聯性（結果不具迴避可能性）

- 義務違反關連性與保護目的關連性之審查，均是為了判斷行為人是否實現「法所不容許的危險」
- 審查方式：必須以反面的假設方式判斷，如果行為人當時履行了合乎注意義務的行為（合法替代行為），則死亡結果是否幾近確定得以避免？🚫

不具義務違反關聯性（結果不具迴避可能性）

- 此乃審查結果是否具「迴避可能性」，行為人縱使當時採取了合乎注意義務之行為，結果仍無法避免地出現，則必須認為違反注意義務與結果發生之間不具關連性，可排除客觀歸責。🚫

不具義務違反關聯性（結果不具迴避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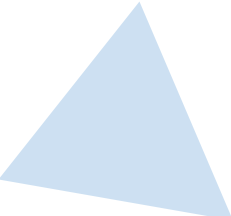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例如【超速南下案】審查「義務違反關連性」，應追問，甲雖超速而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但如果甲未超速而合乎注意義務的行駛，則對向酒駕之乙車司機是否「幾近確定」仍會死亡？如果仍確定無法避免死亡，應認為甲縱使違反注意義務，也與死亡結果之間，不具有「義務違反關連性」🚫

不採「風險升高理論」

- 【山羊毛製筆案】製筆工廠老闆甲將一批山羊皮交給工廠女工乙，要求乙將皮上的毛拿來製筆。甲未要求製筆前應先將山羊毛加以消毒，在製筆過程中，乙因山羊毛上有細菌，因而感染炭疽熱而死亡。但事後經鑑定，山羊毛即便經過消毒，細菌亦無法殺死。🚫

不採「風險升高理論」(續)

- 通說以「義務違反關連性」或「結果迴避可能性」作為結果客觀歸責的標準，少數則採「風險升高理論」(學者Roxin提倡)，主張倘遵守注意義務，被害人「有可能」不會死亡，則未遵守注意義務就算是製造了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也實現了風險。故【山羊毛製筆案】中，甲違反消毒義務即已升高了死亡風險，不管消毒可否預防死亡，甲應負過失致死責任。🚫



不採「風險升高理論」(續)

- 批評：風險升高理論違反罪疑惟輕，有嫌疑入罪之虞；將「風險升高」視為「實現風險」；不談結果可否避免，僅強化「促令遵守注意義務」，故不可採。🚫

異常之因果關係（一）

- 【百分之五十毒劑案】甲男風流倜儻，與乙女結婚後，又與丙女外遇，後來再結識丁女。甲之原配乙與丙，均對甲懷恨在心，不約而同在甲所喝的咖啡中，各自下了劑量50%的毒劑。乙、丙所下之毒如單獨存在，均不足以致命，但兩者劑量結合，就足以致命。試問，乙、丙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異常之因果關係（一）（續）

- **基本概念**：根據事情之正常發展或一般人生活經驗來看，結果並不會發生；結果之所以發生，乃是根據一個不尋常之因果歷程而來，則可排除客觀歸責。

異常之因果關係（一）（續）

- 例中，乙與丙各自下的毒，依一般生活經驗並不足以致死。甲之死亡乃兩者劑量偶然地結合（亦有稱累積因果關係），故乙、丙各自成立殺人未遂。🚫

異常之因果關係（一）（續）

- 異常因果關係也稱「偏離常軌之因果流程」。以此為由排除客觀歸責，乃源自於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但客觀歸責理論將其歸類為行為人並未實現風險。

異常之因果關係（二）

- 學說常提案例，例被害人有血友病之異常體質，無害之傷口卻造成死亡；受傷住院，卻在醫院內感染特殊病毒而死亡。此等因果關係已經逸脫一般人正常的生活經驗，故不能將引發此等因果歷程之行為看作是可非難之危險，應認為行為人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而排除其客觀歸責。



異常之因果關係（二）（續）

- 反之，「**不重要的因果流程偏離**」（行為與結果間仍具有「常態關連性」），行為人仍應為結果負既遂之責。例甲欲殺乙，將乙從橋上推到河中，希望乙溺斃，結果乙在墜落過程中，頭部撞到橋墩，因頭顱破裂而亡。🚫

異常之因果關係（二）（續）

- 【常態關聯性—102年度台上字第310號】
- 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危險行為，但行為與結果間如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連性」時，最初行為人自應負既遂之責。📖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一）

- 【渡河案】甲於暴風雨的日子，想要渡河到對岸，遂要求船夫乙駕船載其渡河。乙允諾之，並駕船載甲渡河，結果因為風雨太大，渡河的船因而翻覆，旅客甲不幸溺斃，船夫乙則倖免於難。試問：乙是否應負過失致死之責？🚫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一）（續）

- 基本概念：

1. 被害人自我危害或自陷風險，被認為是客觀歸責理論的一個下位概念，然而此概念基本上並非因果關係爭議，而是不法構成要件之規範目的的射程範圍。🚫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一）（續）

2. 一個具有正常理解能力而具自我負責性之人，自我決定侵害自己法益或是讓自己陷於風險之中，一旦風險結果發生，則風險實現之結果應該歸屬於法益所有人之責任範圍；🚫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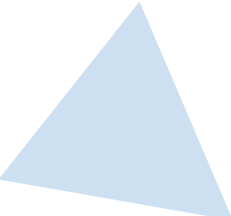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相對的，行為人即便對於風險結果之實現，曾經給予助力，使之可能或是共同作用，仍應排除其客觀歸責。
- 渡河案中，乙之行為不算是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法院因而判決某乙無罪 🚫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二）

- 被害人自我危害行為與自陷風險行為之各種情形：
 1. 警察甲平日將所配槍枝放在汽車副駕駛座前的置物櫃，甲友人乙患有憂鬱症，坐上甲車打開置物櫃持槍自盡；🚫

被害人自我危害與自陷風險（二）（續）

2. 丙為藥房老闆，販賣給病人丁一個月份的安眠藥，結果病人丁將全部的安眠藥吞下去，仰藥自盡；
3. 戊醫師為病人治療車禍受傷大失血，病人拒絕輸血而亡；
4. 庚感染HIV病毒，女友明知仍願意與壬進行危險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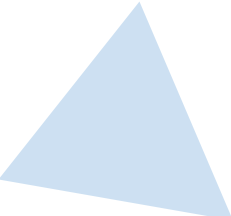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得以阻卻客觀歸責的理由

1. 刑法對生命、身體法益保護，規範目的是保護法益所有人不受他人之侵害，而非不受來自於自己的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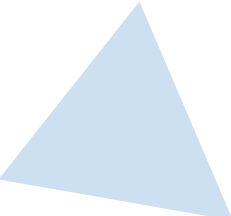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得以阻卻客觀歸責的理由（續）

2. 刑法上的不法，涉及對他人自由不尊重或侵害，亦即行為人藉由其行為使他人的自由受到壓制，行為始具不法性。如果被害人自我危害自己法益，則行為人即便給予助力有共同作用力，也非刑法上所要處罰。🚫



得以阻卻客觀歸責的理由（續）

3. 被害人自我危害或自陷風險乃被害人行使自由與自我實現的方式，雖屬「非理性」地行使自由，但從尊重被害人自主的觀點來看，「被害人自主」本身就是一項重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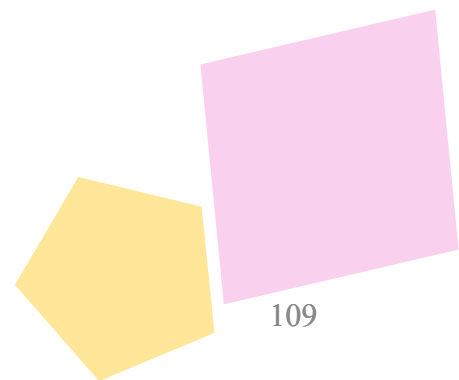


得以阻卻客觀歸責的理由（續）

- 行為人對被害人自主決定的加工，只是促成被害人自我決定的實現，也是在實現被害人的重大利益，因此不能就風險結果之發生，要求行為人負責。🚫

自陷風險阻卻客觀歸責的限制

1. 被害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對於風險欠缺完整成熟的評估能力，例如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自我危害或自陷風險，不能認為具有「自我負責性」。



自陷風險阻卻客觀歸責的限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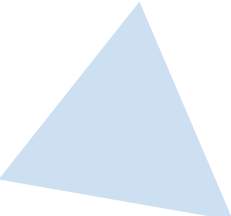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2. 行為人之於被害人而言，具有「優勢認知」，例以詐術使被害人錯估風險，或對被害人具有說明與告知風險之義務卻未予說明，例如醫師未對病人告知藥物具成癮性，致病人藥物成癮。🚫

自陷風險阻卻客觀歸責的限制（續）

3. 行為人對被害人有所強制（強暴、脅迫、恐嚇）
，使得被害人無法自由地為自我決定，例如行為人追殺被害人，被害人被迫往山谷裡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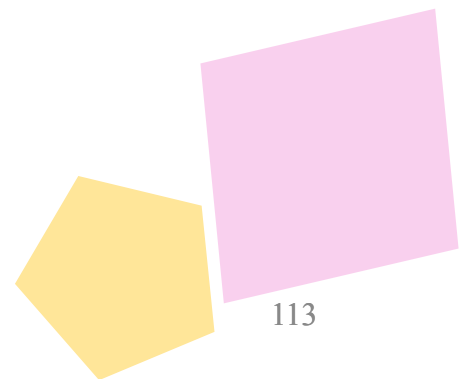
自陷風險阻卻客觀歸責的限制（續）

4. 被害人自陷風險，行為人仍應遵守己身義務，做出合於合理風險之行為，例如乘客為了趕時間，要求計程車司機開快車，計程車司機因為車速太快而出車禍，導致乘客死亡，司機開快車仍屬超越容許風險，故對於乘客車禍死亡仍應歸責。🚫



自陷風險阻卻客觀歸責的限制（續）

5. 但我國刑法第275條與第282條仍有處罰幫助自殺或幫助自傷之規定，倘行為人之行為符合此兩條文之規定，仍可根據刑法第275條或第282條規定加以處罰。



相關案例

- 【自我危害—29年上字第2705號判例】
- 原審認定上訴人以毒粬給予某甲服食，某甲回家毒發，肚痛難忍，自縊身死，是上訴人雖用毒謀殺某甲，而某甲之身死，究係由於自縊所致。其毒殺行為既介入偶然之獨立原因而發生死亡結果，即不能謂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聯絡，祇能成立殺人未遂之罪。📖

相關案例（續）

- 【自陷風險—臺高院臺中分院92年度醫上訴字第1261號】
- 惟此期間許OO自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九十年五月二日，長達七個月之久亦有未回診及追縱治療之情事，有病歷表可稽，此段未回診治療期間，亦難謂病患不無延誤其自身之病情，

相關案例（續）

- 又本件病患所罹患為最難診斷預後最差之胃癌，病灶多淺藏於黏膜以下深處，內視鏡診斷極其困難，被告二人之診斷治療並無疏失，已如上開鑑定書所述，是本件難認被告二人有何醫療過失之行為。📖

第三人介入之行為

- 行為人在實行行為之後，結果尚未發生之前，如果介入了一個第三人之行為，導致危險結果實現，則原來行為人之客觀歸責，得予以排除，亦即客觀歸責因此而中斷，結果之歸責應由該第三人來承擔。亦有學說將此稱為第三人應負責之領域（Roxin）

第三人介入之行為（續）

-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中稱此為「因果關係中斷」，只要行為與結果之間介入了一個一般生活經驗以外，出乎行為人預料之偶然行為，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將此等偏離常軌之因果關係認為不具有「相當性」，故因果關係中斷。🚫

第三人介入之行為（續）

- 我國實務判斷標準：以被害人所受之傷害，是否屬「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為準，如果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結果，嗣因另有與傷害無關之其他疾病，或其他偶然獨立原因之介入，始發生死亡結果時，即不能謂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三人介入之行為（續）

- 然而行為人加害行為後，中間介入的是醫師消極不作為，以致於未能防止結果發生，實務見解則認為，縱使醫師有消極之醫療延誤而未及時治癒，此乃醫師應否另負過失責任問題，與被告之行為無影響，換言之，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仍有因果關係（91年度台上字第6127號）

相當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

- 【第三人行為之介入—29年非字第52號判例】傷害人致死罪之成立，以死亡與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若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係因加害者以外之他人行為（包括被害人或第三人）而致死亡，則與加害者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相當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續）

- 【因果關係中斷—91年度台上字第6127號】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受傷後因疾病死亡，是否有因果關係，應視其疾病是否因傷害所引起而定，如係因傷致病，因病致死，則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結果即有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續）

- 倘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嗣因另有與傷害無關之其他疾病，或其他偶然獨立原因之介入，始發生死亡之結果時，即不能謂有因果關係（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〇九號、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七一號、二十九年非字第五二號判例[📖]照）。

相當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續）

- 至於醫院之醫療行為介入時，是否中斷因果關係，亦應視其情形而定，倘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嗣因醫療錯誤為死亡之獨立原因時（例如使用不潔之藥械致發生細菌感染等），其因果關係中斷； 

相當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續）

- 倘被害人係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引發疾病，嗣因該疾病致死，縱醫師有消極之醫療延誤，而未及治癒，此乃醫師是否應另負過失責任問題，與被告之行為無影響，其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仍有因果關係。📖

第三人介入與「回溯禁止」

- 刑法學說上對於介入一個第三人之行為，也有以「回溯禁止原則」解釋。「回溯禁止」亦稱「歸咎禁止」，行為人在行為之後，第三人介入一個故意行為導致結果發生，則先前之行為人不須為最後結果之發生負責。🚫

第三人介入與「回溯禁止」(續)

- 例如負責管理槍枝的士兵甲沒有將槍枝收納上鎖，結果士兵乙因私仇持槍外出殺死丙。甲未收納槍枝雖有所疏失，但丙之死亡，乃是介入了一個乙持槍殺人的故意行為而實現，故丙之死亡結果不可「回溯」或「歸咎」於甲之過失行為。🚫

第三人介入與「回溯禁止」(續)

- 因為第三人製造了一個新的，且獨立的風險，並單獨地使結果實現，因此結果不能算到原先行為人的責任領域，而應由該第三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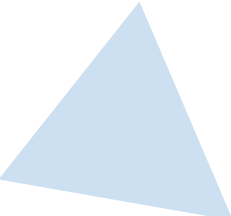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第三人介入之各種態樣

- 【類型一】第三人的故意行為
- 甲將乙毆打成傷，乙受傷不能行走，仇人丙見狀伺機殺死乙。
- 【類型二】第三人的輕率過失行為（德國才有）
- 甲將乙毆打成傷，乙受傷送醫急救，救護車司機丙酒醉駕車造成車禍（輕率過失行為），乙於車禍中受撞擊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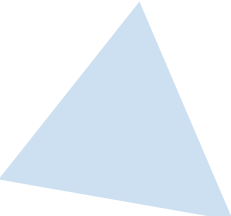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第三人之介入之各種態樣（續）

- 【類型三】第三人的過失行為
- 例1：甲在街上將乙毆打成傷，乙受傷倒在馬路上，丙駕駛汽車經過，來不及煞車而撞死乙。
- 例2：保母甲疏於照顧小孩乙，結果乙跑到馬路上，丙駕駛超速違規之汽車，因煞停不下來而撞死乙。🚫



第三人之介入之各種態樣（續）

- 【類型四】第三人不作為的過失行為
- 甲毆打乙的腹部，乙送醫急救，醫師丙未及時發現乙的小腸破裂，乙因腸子破裂，引發腹膜炎而死於敗血症。🚫



【類型一】 【類型二】之說明

- 「回溯禁止」原則，本來僅適用於中間介入一個「故意行為」【類型一】；目前則擴大及於第三人之「輕率過失」【類型二】。🚫

【類型一】 【類型二】之說明（續）

- **【類型一】之效果**：甲無須對乙之死亡結果負責，僅負傷害罪之責，丙則成立殺人既遂。學說上亦有稱為「超越因果」，例如甲在乙的飲水中下毒，毒性尚未發作之前，不知乙已中毒的丙突然出現將乙槍殺。🚫

【 類型一 】 【 類型二 】 之說明（ 續 ）

- 甲之下毒行為，其作用尚未持續到結果發生，丙即介入一個槍殺行為，此一槍殺行為排除了先前下毒行為的因果鏈，獨立開啟了新的因果關係，且死亡結果是由新條件所造成，故此一新的因果鏈即成為超越的因果，因此乙之死亡與甲的下毒行為沒有條件因果關係，甲僅能論殺人未遂，丙則論以殺人既遂。



【 類型一 】 【 類型二 】 之說明（ 續 ）

- **例外**：如果第三人行為乃奠基於初始行為所製造之危險，且初始行為本身之繼續作用，已足以導致死亡結果，則原先行為人仍應為結果發生負既遂之責。🚫

【 類型一 】 【 類型二 】 之說明（ 續 ）

- 例如黑社會老大甲射殺仇人乙數槍，見乙已奄奄一息，遂停止射擊，並交代小弟丙把屍體處理掉。小弟丙在處理屍體時，發現乙發出呻吟聲而尚未完全斷氣，為了方便搬運屍體，遂再補射一槍，使乙死亡。甲仍成立殺人既遂。

【類型三】 【類型四】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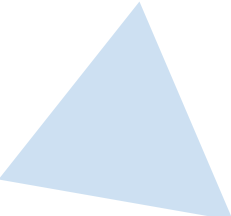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中間介入是過失行為，並無「回溯禁止」適用，亦即原來之行為人仍須為最終結果負責。例如【類型三】，甲在街上將乙毆打成傷，乙受傷倒在馬路上，丙駕駛汽車經過，來不及煞車而撞死乙，甲應成立傷害致死罪；🚫

【 類型三 】 【 類型四 】 之說明（ 續 ）

- 保姆疏於照顧小孩，結果小孩跑到馬路上，遭汽車撞死，保姆仍應負過失致死之責。此二種情形，不管原先行為人所為行為是故意行為或是過失行為，只要後續介入之第三人行為是一個「過失行為」，則此一過失行為並不能排除原先行為人的結果客觀歸責。🚫

【類型三】 【類型四】之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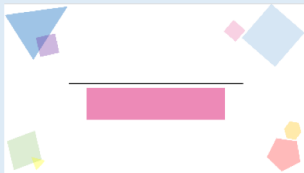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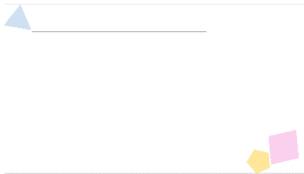
- 【類型四】涉及醫療過失可否排除第一行為人的歸責，德國刑法學說認為應該特殊處理，因為醫療行為乃是為了救助，此等救助行為基本上並不具有積極催動條件發生作用之能力，而是反向阻止第一條件之因果繼續作用 



【 類型三 】 【 類型四 】 之說明（ 續 ）

- 以挽救受第一造因者所侵害的生命或健康法益。故即便為此等醫療或救助行為之人有所過失，例如延遲開刀，亦不能排除原先行為人的客觀歸責。🚫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144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24	壹 基本概念……加重結果犯之責任。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79-18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4	25-36	起源：德國弗萊堡醫師……容易理解，為其優點。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86-18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5	37-47	2015-12-04……運動生涯確定告終。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89-192，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39-40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7	43-44	「被告駕駛大客車……應無因果關係。」		90年度台上字第4183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8	48-54	不作為本身欠缺身體……結果仍然發生)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92-19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9	55-78	刑法所要追究……不能主張信賴原則。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95-20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10	70-80	雖駕駛人應可信賴……方定能遵守交通。」		72年度台上字第5258號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1	81	汽車駕駛人……為由 免除過失責任。		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82-97	【超速南下案】…… 因頭顱破裂而亡。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01-20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13	98	結果之發生……自應 負既遂之責。		102年度台上字第310號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99-113	【渡河案】甲於暴風 雨……規定加以處罰。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08-210，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15	114	原審認定上訴人…… 殺人未遂之罪。		29年上字第2705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6	115-116	惟此期間……醫療過失之行為。		臺高院臺中分院92年度醫上訴字第1261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117-120	行為人在實行……台上字第6127號)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11-212，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
18	121	傷害人致死罪……致死之罪責。		29年非字第52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9	122-125	傷害致人於死罪……仍有因果關係。		91年度台上字第6127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0	126-140	刑法學說上對於……行為人的客觀歸責。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213-21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1/01/05